

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文件

中地信协〔2023〕45号

关于开展2024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各工作委员会、各会员单位，地理信息产业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地理信息科学技术进步和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2024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申报工作正式启动。根据国家科技奖励的有关规定和《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励规定》（附件1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地理信息科学基础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应用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成果。申报成果须为非涉密成果，分为基础研究类、技术开发类、应用服务类。

二、申报组别

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设综合组和青年组。

1. 申报青年组的所有完成人年龄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45 周岁（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）。
2. 须在申报系统中选择申报综合组或青年组。
3. 同一成果不能同时申报两个组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须为中国法人单位。
2. 申报成果须选择申报一等奖或二等奖。特等奖无需申报，由评审委从一等奖获奖候选成果中提名遴选。申报一等奖并获得答辩资格但最终未获得特等奖或一等奖的成果，原则上授二等奖。申报一等奖但未获得答辩资格的成果则不获奖。
3. 申报实行限额制：申报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，每年最多可申报 2 项；成果完成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，每年只能申报 1 项。
4. 由下列单位推荐的申报成果，申报单位可在原有申报的基础上最多增加 1 个申报名额。
 - （1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。
 - （2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。
 - （3）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各工作委员会。
 - （4）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各产学研融合创新基地。以上单位具有推荐资格，每年最多可推荐 1 项成果。
5. 申报一等奖的成果须提交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的

科技成果评价报告。

6.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，一般应联合申报。未全部联合申报的，应征得其他所有完成单位的同意。申报书必须经过所有完成单位加盖公章和所有完成人签名确认。

7.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。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30 人，授奖单位不超过 15 个；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20 人，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；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2 人，授奖单位不超过 8 个。对同一成果授奖的公民、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。

8.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、仲裁或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程序中的，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。

更多申报要求请参阅附件 1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《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总结报告简本（含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的主要内容；限 100 页以内，宋体，小四号，1.5 倍行距）。

3. 科技查新报告。

4. 应用效益证明。

5.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（申报一等奖必须提交科技成果评价报告，申报二等奖可提交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或验收报告，如申报二等奖的成果为整合而成的成果，亦须申请科技成果评价）。

6. 其他附件（如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论文、用户证明等

反映申报成果知识产权、水平、应用效果的其他证明材料)。

所有材料应当完整、真实、可靠。申报材料提交后不得更换完成单位和完成人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申报人需按以下流程进行申报：

1. 在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 (www.cagis.org.cn) 首页，从科技奖申报入口进入。

2. 登录协会综合业务系统后，从“业务办理入口”添加科技进步奖申报流程。

3. 按“《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申报书》填写要求”（附件2）在线填写表单内容，上传所需附件及文档。

4. 确认填报内容及附件信息无误后提交，等待审核及评审结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采取公示的方式接受社会监督。评审结果通过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。

2. 协会将在2024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大会上表彰2024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获奖成果并颁发证书。建议获奖单位的上级部门对获奖单位予以表彰，获奖个人所在单位将个人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，作为获奖个人在业绩考核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、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指标。

3. 申报不收取费用。申报书及《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励规定》可从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 (www.cagis.org.cn)

下载。

4. 申报受理时间：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4月15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

罗静 010-83516780 13521538401

韩娟 010-83516080 13552509191

电子邮箱：kjfzb@cagis.org.cn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14688 18511752699

请项目联系人务必实名（单位+姓名）加入科技进步奖励工作QQ群（QQ群有2个，作用相同，报奖单位只申请加入1个即可。群号分别为：213947725、706095507），后续通知及其他事项将在QQ群里交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3号A座206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科技发展部（邮编：100054）

微信公众号：dixinxiehui（请关注以了解奖励工作最新信息）



网址：www.cagis.org.cn

- 附件：1. 《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励规定》
2. 《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申报书》及填写要求



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

2023年12月1日



抄送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、自然资源部

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3年12月1日印发